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
承辦人：陳慧如

電話：(02)8674-1111#66219

電子信箱：emma@gm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國字第11405012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僑務委員會函轉勞動部公告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」第4條第15款，外國人從事調酒工作之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僑務委員會114年2月4日僑生畢字第11400718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公告係勞動部依據旨揭條文，指定調酒工作為所稱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，並自公布日生效；公告內容涉及境外生畢業留臺就業相關訊息。
- 三、檢送僑委會來文及勞動部公告資訊供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